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287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负责人：陈

被执行人朴，女，朝鲜族，1971年4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延寿县加信镇富民村

被执行人李，男，朝鲜族，1971年1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延寿县加信镇富民村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3月15日由上海市青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青证执字第1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朴、李在2017年4月12日前支付人民币1,144,64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朴■■■名下位于青浦区青浦镇华盈路 688 弄
106 号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海港
审	判	员	周安琴
审	判	员	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